

“学雷锋纪念日”出来的,刚过完“三八节”又进去了 戴着“红臂章”踩点,这个贼脑洞够大的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钮宇萍 王伟

本报讯 说到“红臂章”,大家想到的应该是路上戴着它巡逻的治安队员,每次看到他们,总有一种安全感。但就在3月9日,嘉兴一个袖戴“红臂章”、胸挂“协管队长”证件的男子,却被嘉兴南湖警方带进了派出所。这是为什么呢?昨天,南湖警方向记者通报了案情。

3月9日上午,南湖区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报警人称自己停放在中信广场的面包车,3大箱洗发水被盗。

民警通过街面监控发现,当天凌晨3点左右,一名男子骑着一辆三轮车,载着3个大箱子,从面包车停靠的方向离开。很显然,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接下去,通过视频追踪,民警还发现了更“有意思”的事情——

在多个拍摄于白天的视频镜头中,警方发现了这名男子,而当时,他竟戴着一个写有“治安巡逻”字样的红臂章,胸前还挂着“协管队长”证件,像巡逻队员一样出现在中信广场的电瓶车停车场,似乎在看管这一带的电瓶车。

巡逻队员监守自盗?警方很快否定了这一设想,因为这一带的巡逻队员民警都很熟悉,根本就没有符合该男子体貌特征的人。继续看视频,真相很快揭晓。原来,到了夜深之时,这个



“巡逻队员”就露出了真面目。3月8日晚,他跟白天一样出现在停车场,看似在巡逻,实则瞅准四周无人,便三下五除二打开一辆电瓶车的锁,骑上车扬长而去。

3月9日下午,经过近4个小时的侦查,南湖警方在嘉兴市区某市场公交车站台上将这个“红臂章小偷”抓获。

审讯中,男子交代,自己姓宋,34岁,今年3月5日,也就是“学雷锋纪念日”那天才刚刚出狱,而先前入狱也是因为犯了盗窃罪。

宋某说,他出狱后,一时生活无着,觉得还是“老本行”来钱快,就自己制作了所谓的“红臂章”和“证件”,白天假扮成巡逻



人员在停车场踩点,晚上就下手偷。3月6日、7日,他先是在嘉兴市区盗窃了2辆电瓶车内的电瓶,3月8日又盗窃了1辆电瓶车;3月9日凌晨,他在中信广场附近一辆未锁门的面包车上,盗走了后备箱内的3箱洗发水。短短4天,他作案的案值已达上万元。

他偷的电瓶,都被他以20元左右的价格卖掉了,而那辆电瓶车,也被他拆了车内的电瓶后丢掉了。偷到那3箱洗发水后,他又借着“红臂章”的“伪装”,骑着三轮车在街头卖起了洗发水,生意还挺不错,到被抓时,卖得只剩下10多瓶了。

目前,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南湖警方刑事拘留。

让爱的信物完璧归赵 厉害了我的“西湖捞哥”!

通讯员 张丹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亲眼看着民警像变戏法一样,把不慎落入近2米深西湖里的钻戒捞出来,来自深圳的罗小姐和男友忍不住向杭州民警刘西建竖起了大拇指!而这个意外的插曲,也给这对情

侣的杭州之旅平添了一丝浪漫。

3月11日下午4点多,一男一女两位年轻人急匆匆地赶到景区公安分局水上派出所求助,女子正是罗小姐,她说自己和男友在苏堤南口游玩时,一不小心自己手上的钻戒掉进了西湖,请求民警帮助打捞。

原来,钻戒是男友家人春节前后花1万多元买给罗小姐作为订婚信物的。钻戒掉入西湖后,他们向湖面上的船工求助,船工们也替这对情侣着急,建议他们赶快找水上派出所求助,不然天黑下来就更麻烦了。

不少“老杭州”都知道,西湖水上派出所民警周翔军因经常帮游客市民在湖中打捞物品和救人而名声在外,有“西湖捞哥”的美称。但当天周翔军碰巧不在所里,正在值班的民警刘西建接到求助后,二话不说



带上打捞杆、海斗等工具就赶到现场,根据事主提示的水域方位投入打捞。

钻戒的构成成分主要是铂金,没有磁性,加上个头又小,打捞不易。不过,这并没有难倒刘西建。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20多分钟的水下探索,罗小姐丢失的钻戒终于随着刘西建手中的海斗缓缓出水,罗小姐和男友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就在前几天,刘西建在平湖秋月水域还帮游客打捞起了落水手机。原来,水上派出所民警个个都是“西湖捞哥”!



罗小姐和男友为民警刘西建点赞

女生骑“死飞”身亡,自行车店被判担责五成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应小勇

本报讯 温州女生小洪和同学小何相约骑“死飞”游玩,结果小洪不幸坠崖身亡。事故发生后,小洪的父母将小何、自行车店、公路管理部门告上了法庭(本报曾作报道)。3月10日,常山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宣判,确定自行车店负主要责任,小何承担20%责任。

小何和小洪是高中同学,关系要好。2015年12月,小洪受小何邀请,结伴到温州大罗山骑自行车游玩,小何原本有一辆新买的自行车,又向同学借来了一辆自行车。

当两人骑车从山顶往山下行驶时,在一U型拐弯下坡处,小洪连人带车坠入近7米高的山崖。当时,小洪未佩戴安全头盔,骑的正是小何那辆刚买来不久的、俗称“死飞”的自行车。事发后,温州交警部门委托相关部门对涉案自行车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不符合自行车技术要求”。

小洪的父母将小何、温州市瓯海区某自行车店、公路管理部门一并告上了法庭。2016年3月7日,常山法院受理此案。

法院审理认为,俗称“死飞”的涉案自行车确认是温州市瓯海区某自行车店销售,系无前刹(前刹购买后加装)、“后轮采用飞轮倒转制动”的“三无”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自行车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要求的产品,造成小洪骑行时发生事故,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小何将这样的“三无”产品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自行车给小洪骑,在骑行过程中也未尽到提醒、嘱咐义务,也应承担一定责任。而小洪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意识到骑行自行车的危险性,但她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也未对涉案自行车的性能进行充分了解,因此自身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有一定责任。至于公路管理部门,法院根据走访的情况,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涉案路段系被告公路管理部门管理、养护且未尽到管理职责的事实,因此不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小洪死亡系多方原因间接结合的结果,综合各方造成小洪发生事故死亡原因力比例,确定小何承担20%的责任,自行车店承担50%的责任,小洪承担30%的责任。3月10日,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宣判,判决被告小何赔偿原告19万余元,被告自行车店赔偿47万余元。

高速上飙到176

这辆摩托车,你是要上天吗?

通讯员 宋敏

本报讯 我省高速公路是禁止摩托车通行的,但就在3月11日,一辆上海牌照的摩托车却在杭长高速上狂飙,时速竟然达到176公里,幸好被高速交警及时发现,避免了危险事故的发生。

当天中午11点半左右,杭州高速交警四大队民警在杭长高速公路开展超速整治时,看到电脑上传来一张测速仪拍摄的照片,显示速度达到176公里/小时。民警仔细一看,竟然还是辆摩托车!为了及时制止这一危险行为,民警在杭州方向径山服务区拦截了这辆摩托车。

经了解,驾驶员姓周,1985年出生。他说,自己当天从上海出发打算到安吉天荒坪游玩,一路上跟着导航走,不知不觉就上了高速。由于路上车辆不多,他就开快了。因严重超速,民警随后扣留了周某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将对他作出罚款2000元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摩托车在高速公路上最高限速是80公里/小时,而根据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办法,摩托车禁止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各个进口也都有明显的禁令标志。因此,驾驶员周某除了超速外,还存在违反禁令标志的行为,高速交警将对其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做出处罚。